

教育部辦理補助「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

徵件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行動寬頻尖端人才培育計畫及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

二、目的：

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行動寬頻尖端技術相關核心教學能量，補助開授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以發展具有創意及前瞻性之教學資源及教學模式。

三、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四、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 15 個月。

五、重點課程模組(內容說明詳附件 1)

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本部於 104 年著手推動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成立下世代尖端無線技術、小細胞基站、行動智慧聯網等跨校教學聯盟，整合跨校師資發展相關教學課程，建置相關實驗實作環境並提供跨校交流分享應用。為加速相關大專校院著手發展建立行動寬頻教學資源，爰規劃本課程推廣計畫，鼓勵相關系所運用聯盟發展下列重點課程模組，深化系所課程規劃，逐步提升系所行動寬頻相關技術與應用之教學能量。

模組名稱		發展聯盟
1	MIMO 通訊系統課程模組	下世代尖端無線技術跨校教學聯盟
2	SDN/NFV 核心網路課程模組	小細胞基站跨校教學聯盟
3	Small Cell 創新應用與服務專題課程模組	小細胞基站跨校教學聯盟
4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課程模組	行動智慧聯網跨校教學聯盟
5	物聯網核心技術及應用專題課程模組	行動智慧聯網跨校教學聯盟

六、課程規劃開授原則及相關配合事項：

- (一) 計畫單位應考量系所本身特色與師資能量及可獲得之外部資源(如學校本身或外校應用領域相關系所及產研界資源)，以現有系所相關課程為基礎，擇定前點重點課程模組 1 至 2 項，規劃融入現有行動寬頻相關課程或應用於新開行動寬頻相關課程。
- (二) 本計畫重點課程模組係屬中、高階課程內容，不適合融入基礎專業課程，計畫單位應考量申請補助之課程與單位原有相關課程的關聯性，規劃融入現有行動寬頻相關課程或應用於新開行動寬頻相關課程。另所擇定應

用之課程模組教學目的並應與申請補助課程之教學目的相符或具相當關聯。

(三)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課程，應於計畫期間內完成開授。

(四) 接受補助之計畫，應配合本部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總計畫辦公室)之規劃與協調，配合相關推動，包括：

1. 參與各類活動，如種子師資培訓營、工作坊、計畫成果發表、成果推廣等活動。
2. 配合重點領域開設相關課程模組並引進業界講師參與教學，以期讓修課之學生能夠了解與掌握相關課程於業界之最新進程。若有精進之教材，可回饋聯盟中心進行分享。
3. 獲補助之單位能夠落實課程網路化，將相關上課教學影片與教材上網，讓修課學生能夠有足夠的課前與課後的學習資源。
4. 配合相關考評程序，針對各項課程、活動舉辦與推廣及產學發展情形等各項推動工作，提出成果效益報告。
5. 其他依整體計畫發展需求或相關審查建議所規劃之推動事項。

(五) 有關計畫之申請詳如附件 2。

七、計畫申請原則：

(一) 以系所或院為單位提出申請，每系所以申請 1 案為限，每案至多申請 2 個課程模組應用課程。每校以申請 2 案為原則。

(二) 本計畫係由本部部分補助。每一課程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

(三) 已獲本部補助之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聯盟中心團隊教師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但其夥伴學校教師不在此限。

(四)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課程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八、計畫申請方式：

(一) 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乙式 6 份，逕送本部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九、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 10%。

(二)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

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編列支用。

(三)本計畫得編列以下經費：

1. 人事費

(1) 每案得聘兼任助理，兼任助理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 5,000 元，且每門課程以不超過 3 人為限，每案以不超過 6 人為限。

(2) 本計畫不得編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相關教師之工作津貼。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3. 為課程開授所需相關設備經費。以採購課程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個人教學設備(如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四)同一課程如由跨校教師共同開授，其經費由申請學校統籌管控與核結。

十、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二)審查重點：

1. 課程績效指標與成果效益規劃是否明確合宜並符合行動寬頻課程精神。
2. 課程規劃及其課程教學方式，是否切合本部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之目標。
3. 系所目前課程與申請補助課程之關聯度。
4. 計畫人員及其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備性。
5. 申請補助課程是否確認可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開授。

十一、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費核撥：

1.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於核定日起 14 日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第 2 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且第 1 期經費執行率達 70%後，辦理撥付。第 1、2 期經費撥付比例，由本部於計畫核定時，再行通知。未通過期中報告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2.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規劃辦理，第 1 期經費係為 105 年科技計畫預算；第 2 期經費係 106 年預算，刻正提送立法院審議中，如未獲立法院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停止撥付或調整未撥付之補助經費。

(二)經費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送部辦理核結。

十二、成效考核：

- (一)各計畫除應依其規劃課程之推動，自行擬定並達成相關績效指標，研擬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
- (二)本計畫由推廣計畫辦公室規劃並執行相關管理考評作業，各專案計畫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議意見，具體配合改進。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查各專案計畫運作狀況。
- (三)各計畫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本部相關計畫補助參考。

十三、聯絡人：

- (一) 專任計畫助理：潘蕙霓小姐
電 話：(04)22859778
Email：apple8661092@gmail.com
- (二) 協同主持人：張敏寬副教授
電 話：(04)22851549 ext.707
Email：minkuanc@dragon.nchu.edu.tw
- (三) 主持人：楊谷章教授
電 話：(04)22851549 ext.228
Email：gcyang@dragon.nchu.edu.tw